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二零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杰高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登记相关材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9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且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52,95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魏代京

张文博

张文博

2022年5月17日

